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委文件

中矿纪委〔2015〕11号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则

(试行)

第一章 工作职责

第一条 学校纪委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 全面负责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监督检查党的纪律,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协助校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依纪审查和处理学校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按照规定权限研究决定对涉案党员干部的纪律处分。

(三) 推进学校作风建设。负责督促加强作风建设的各项制度的完善和落实; 督促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查处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

(四) 推进反腐倡廉教育和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抓好党员及领导干部的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推进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二级纪委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纪检委员的工作，组织开展工作相关业务培训。

(五) 保障党员的权利。按规定程序受理对党组织和党员的控告、党组织和党员对所受处分不服的申诉。

(六) 承办上级纪委和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二条 学习调研。定期集中学习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和文件制度等，开展纪检工作业务研讨，每年不少于四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三条 会议决策。对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以纪委会全会方式集体研究进行决策。

第四条 监督检查。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对校内各单位、部门落实党的建设和学校中心工作以及校纪委布置的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第五条 汇报沟通。每年向学校党委常委会全面汇报学校纪检工作情况不少于一次，按照规定要求向学校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学校党委纪检监察专项工作。委托纪委办组织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和单位召开有关事项联席会

议，进行工作沟通和协调。

第六条 信息公开。根据有关规定，通过纪委网站、纪委工作报告、专项工作通报会等形式公开纪委工作信息。

第三章 组织原则

第七条 校纪委委员必须按照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服从中央的原则，自觉模范遵守党章和党的各项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八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纪委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由集体讨论决定。委员在讨论研究问题时，应畅所欲言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意见，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

第九条 纪委会决定重要问题，应充分酝酿讨论，然后进行表决。对于不同意见，应认真考虑。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做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行表决。

第十条 纪委办公室是纪委会的办事机构。纪委会作出的决议和决定，由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督促检查和信息反馈工作。

第四章 会议规则

第十一条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主持，原则上每学期召开两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纪委办公室负责根据议题准备相关材料，一般在会议前两天通知与会成员。

第十二条 纪委会必须有全体纪委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应在会前向纪委书记请假。会议讨论表决事项应根据不同内容，分别采取举手、无记名投票或其他民主方式进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进行表决，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三条 纪委会可根据议题需要，安排校纪委办监察处人员、二级纪委书记、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基层党组织的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列席。具体参会人员由纪委书记确定。

第十四条 会议有专人记录。对会议决定的问题，需要向有关部门通报的，由纪委办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报纪委书记审核签发。

第十五条 未经公开的会议内容和与会人员在会上发表的意见，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第五章 文件审批

第十六条 凡以纪委名义上报、下发的文件，由纪委书记签发。

第十七条 凡以纪委办名义发布的文件，由纪委副书记签发。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12月2日

中国矿业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5年12月11日印发